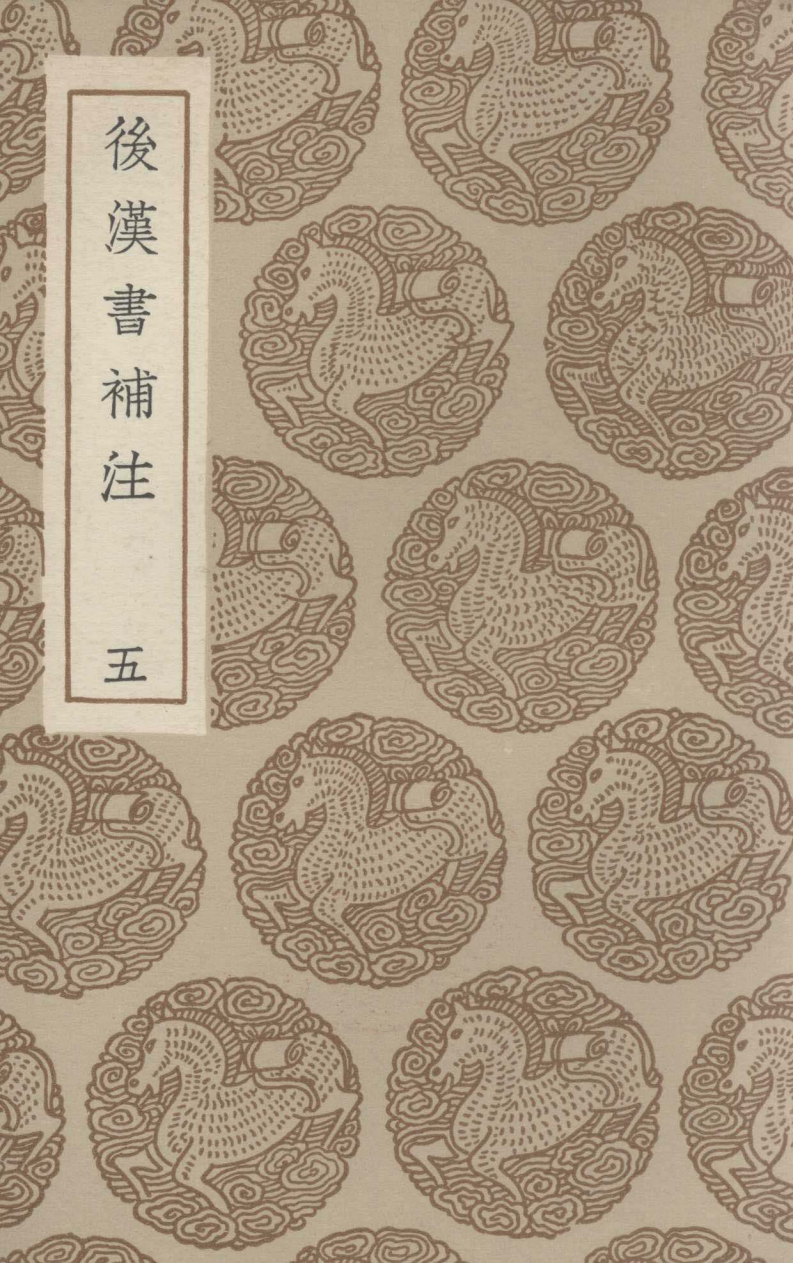


後漢書補注

五



後漢書補注

五

後漢書補注

(五)

惠棟撰

後漢書補注卷第十一

列傳第三十二

光武十王

二十八年就國。

東觀記曰。二十八年十月就國。

靈光殿。

水經注曰。孔廟東南五百步有雙闕。卽靈光之南闕。北百餘步卽靈光殿。東西廊廡別舍。中間方七百餘步。闕之東北有浴池。方四十許步。池中有釣臺。方十步。池臺悉石也。遺基尙整。故王延壽賦曰。周行數里。仰不見日。

身旣天命孤弱。復爲皇太后陛下憂慮。

胡三省曰。言身旣天死。而子孫又貽上之人憂慮也。

息政小人也。

胡三省曰。息子也。政其名。袁宏紀曰。政淫欲無行。故彊以爲言。

天子覽書悲慟。

東觀記曰。上發魯相所上檄。下牀伏地。舉聲盡哀。至長樂宮白太后也。

使大司空持節護喪事。

袁宏紀曰。司空飭。

比陽公主。

彊女泚陽公主適安豐侯寶勳。

克己率禮。

馬融論語注曰。克己。約身也。

善說京氏易。

東觀記曰。永平五年秋。京師少雨。上御靈臺。召王自取卦。具自卦。以周易林占之。其繇曰。蟻封穴戶。大雨時集。明日大雨。上卽以詔書問輔曰。道豈有是耶。輔上書曰。案易卦震之蹇。蟻封穴戶。大雨將集。蹇艮下坎上。艮爲山。坎爲水。山出雲爲雨。蟻穴居知雨將至。故以蟻爲興文。詔報曰。善哉。王次序之。

終始如一。

東觀記曰。奉蕃以至沒身。遵履法度。未嘗犯禁。

子節王正。

正。世系作丐。

晚節。

顏師古漢書注曰。晚節。猶言末時也。

詔令天下死罪皆入縑贖。

袁宏紀曰。八年前臨辟雍。禮畢。詔天下死罪得以縑贖也。

奉黃縑白紵三十匹。

東觀記曰。黃縑二十五匹。白紵五匹。

伊蒲塞。

塞卽釋也。前書西域傳曰。塞王南君屬賓。塞種分散。往往爲數國。自疏勒以西北。休循捐毒之屬。皆故塞種。張騫傳曰。西擊塞王。師古曰。塞。音先得反。西域國名。卽佛經所謂釋種者。塞釋聲相近。本一姓耳。交通方士。

論衡曰。道士劉春。熒惑楚王英。使食不清。案劉春。疑卽濟南王康傳劉子產也。

諸許願王富貴人情也。

論衡曰。許氏與楚王謀議。孝明曰。許氏有屬于王。欲王尊貴。人情也。聖心原之。不繩于法。

陸侯。

前書志。六安國有六縣。後漢省入廬江。

朝陽。

案朝陽本屬濟南。後漢爲東朝陽也。

臨陰。

本志及宗俱碑作濕陰。前書志作潔陰。

招來州郡姦猾。

袁宏紀曰。人有上書告康。使中郎將張陽董招來州郡姦猾也。

東朝陽。

卽上朝陽縣。

西平昌。

北海有平昌。故此加西。卽上平昌縣。當是永平以後所加。後復省。

科品。

科。科條也。品。品制也。

文繁者質荒。木勝者人亡。

袁宏紀曰。夫文繁者質枯。木勝則人亡。經傳所載也。案文質之說見論語。晉語曰。士苗謂知襄子曰。今土木勝。臣懼其不安人也。室成三年而知氏亡。此木勝人亡之說也。

注。顧夷吾地記。

此顧夷所撰吳地記也。吳譌吾。

雅有智思。

東觀記曰。蒼少有孝友之質。寬仁宏雅。袁宏紀曰。蒼體貌長大。進止有禮。好古多聞。雅有識度。

拜爲驃騎將軍。

東觀記載明帝詔曰。東平王蒼。寬博有謀。可以託六尺之孤。臨大節而不可奪。其以蒼爲驃騎將軍。湖陵。

續漢志。湖陸故湖陵。章帝更名。應劭曰。章帝封東平王蒼子爲湖陵侯。更名湖陸。鄧展曰。元和元年改也。

乃許還國。

袁宏紀。詔曰。東平王比上書願歸藩。上將軍印綬。謙讓日聞。至誠懇惻。蓋君子成人之美。今其聽焉。伏軾。

莊子曰。宣尼伏軾而歎。韋昭曰。軾。今小車中隆起者。

副是要腹。

呂覽曰。帶益三副。高誘曰。副猶倍也。言王之言大。倍于要腹也。

能趨拜者。

史記三王世家曰。大司馬臣去病上疏云。皇子賴天。能勝衣趨拜也。

帝甚善之。

東觀記曰。上以問校書郎。此與誰等。皆言類相如揚雄。前代史岑比之。

曠然發矇。

禮記仲尼燕居曰。三子者既得聞此言也。于夫子昭然若發矇矣。

吉凶俗數。

案漢時有葬廩及圖墓書。皆所謂吉凶俗數。見王充論衡也。

山陵。

辛氏三秦記曰。秦名天子冢曰長山。漢曰陵。故通名山陵。

聞于師。

見哀公問也。

假紛。

紛一作髻。曹憲案說文。卽籀文髻也。李善曰。紛卽髻字。張揖上林賦注曰。紛。髻後垂于子。正文引此而爲髻字。棟案。紛髻結古字通。

仲尼車輿冠履。

鍾離意別傳曰。意省堂有孔子小車。乘皆朽敗。意自糶俸。顧漆膠之直。請魯民治之。及護几席劍履。後得甕中素書曰。護吾履。鍾離意。

其沛、濟南、東平、中山、四王。讚皆勿名。

胡三省曰。四王皆帝諸父。故異其禮。棟案。白虎通曰。諸父諸兄。不名何。諸父諸兄者。親與己父兄有敵體之義也。然則王者不名之臣。不獨諸父兼諸兄也。

省閣。

省閣。入禁中閣門也。

帝馳遣名醫。

東觀記曰。蒼到國後。病水氣喘逆。上遣太醫丞相視之。續漢書曰。詔遣太醫丞將高手醫視病。別字。

續漢志曰。凡別字之體。皆從上起。左右離合。藝文志。小學家有別字十三篇。或曰。別字辨俗字。尹敏曰。識書非聖人所作。其中多近鄙別字。是也。未知孰是。

竝集覽焉。

經籍志曰。梁東平王蒼集五卷。

遣大鴻臚持節。

袁宏紀曰。司空第五倫見上悼愴不已。求依東海王故事。自請護喪事。上東海王行天子禮。舊制無三公出者。乃遣大鴻臚持節護喪事。

明年。

元和元年也。

賜御劍于陵前。

水經注曰。無鹽縣有憲王蒼冢。碑闕存焉。

以蒼敬賢下士。

案東觀記。蒼爲驃騎將軍。開東閣延英雄。上書表薦桓虞等。虛己禮下。與參政事。

陳珍。

珍官至司隸校尉。見黨錮傳。

孔子論稱貧而無諂。富而無驕。

此子貢之言。誤稱孔子。

桃鄉侯。

任城有桃聚。注云。桃鄉也。

行宏。

宏。元初元年爲五官中郎將。見李氏家書。

封山陽公。

歐陽恣曰。治射陽縣。

遠斥居邊。注。封之于魯。

何焯曰。居邊。謂爲中山王太后。注。非。

尸柩在堂。

沛太后郭氏。建武二十八年薨也。

至有一家三尸伏堂者。痛甚矣。

帝紀曰。坐死者數千人。

易于太山破雞子。

此語未知所出。墨子貴義篇。是猶以卵披石也。盡天下之卵。其石猶是也。不可毀也。其言有似于此。

迎能爲星者與謀議。

續漢志曰。荆與沈涼謀逆。葛洪曰。廣陵敬奉李頌。傾竭府庫。而不能救叛逆之誅。

又封元壽弟三人爲鄉侯。

元壽弟不可考。惟兪鄉侯平載。見李利涉編古命氏也。

從以虎賁官騎。

袁宏紀曰。詔賜羽林右騎爲虎賁。又令上官屬子弟以爲官騎。

稱媼前行。

媼一作促。古字通。輿服志曰。諸侯王法駕官屬。傅相以下皆備鹵簿。似京都。官騎張弓帶鞬。遮迺出入。稱課促。稱促者所以促行徒也。

國相舉奏。

案陳寵傳。時汝南張郴爲中山相。

太后及憲等東海出也。

憲母泚陽公主。古人謂甥爲出。

神道。

神道之稱。始于西漢。三輔黃圖曰。陽陵門西出神道。茂陵神道廣四十三丈。

封琅邪公。

鄧元曰。光武合城陽國爲琅邪。以封京。

陽華。

後漢省。

開陽臨沂。

二縣。後漢皆屬琅邪。

中山臨淮。無聞天喪。注。二王早終。

姜宸英曰。無聞指中山。天喪指臨淮也。臨淮未爲王而薨。無子國除。故云。若中山享國五十二年矣。而注云二王早終。名聞未著。非也。

列傳第三十二

朱暉 孫種

樂恢 何敞

朱暉。

朱公叔鼎銘曰。朱有殷之胄。微子啓以帝乙元子。周武王封諸宋。以奉成湯之祀。至元子啓生公子朱。其孫氏焉。

家世衣冠。

朱公叔鼎銘曰。後自沛遷于南陽之宛。遂大于宋。爵位相襲。注。孔休。

休字子泉。見卓茂傳。

阮況。

孫愐曰。阮姓出陳留。音虔遠切。

主簿大驚。

袁宏紀曰。主簿驚曰。少府當以朝暉叱之曰。將軍何獨不朝也。主簿遽以白就。

以義犯率。

率讀爲渠。率之率。應劭曰。率。罪名也。服虔曰。坐刑法也。如淳曰。率。家長也。張斐律表曰。制衆建計謂之率。漢書萬石君傳曰。無罪而坐率。然則率者。渠首坐罪之名。或以屬下讀者非。

厚賑贍之。

東觀記曰。歲送穀五十斛。帛五匹以爲常。

經用。

漢舊儀曰。民田租芻橐以給經用也。

穀所以貴。由錢賤故也。

賈公彥曰。漢時穀入司農。錢入少府。

安帝時至陳相。

朱公叔鼎銘曰。考爲陳留太守。不云陳相也。

初舉孝廉。

朱公叔鼎銘曰。初舉孝廉。除郎中尙書侍郎。獨念運際存亡之要。乃陳五事。諫謀深切。退處畎畝。以察天象。驗應著焉。

注。更問風俗人物。

張璠漢記曰。太守問貞婦孝子。隱閭未彰。言于府。穆曰。方今聖代大行。文武未墜于地。家有貞婦。戶有孝子。比屋連棟。不可勝數。

甚見親任。

朱公叔鼎銘曰。孝順晏駕。賊發江淮。時辟大將軍府。實掌其事。用拜宛陵令。非其好也。遂以疾辭。復辟大將軍。張璠漢記曰。梁冀第池中。船無故自覆。問朱穆。穆曰。舟所以濟渡萬物。不施遊戲而已。今覆者。天戒將軍濟渡萬民。不可長念戲也。

明年丁亥之歲。刑德合于乾位。易經龍戰之會。

案淮南子曰。陰陽相德。則刑德合門。坤上六在亥。亥者乾本位也。乾坤合居。故有龍戰之災。

五位四候。

五位。謂侯大夫卿公辟也。四候。坎離震兌也。

夫善道屬陽，惡道屬陰。

虞翻曰：乾爲積善，坤爲積惡。

宜急誅姦臣，爲天下所怨毒者，以塞災咎。

袁宏紀曰：穆意欲言宦官恐冀漏泄之，狀不能已，復附以密記云云。

嚴鮪。

當作劉鮪。

遂以穆龍戰之言爲應。

穆所指謂人君左右不得其人，恐小人長而君子消，故有龍戰之言，非冀所謂也。

舉穆高第爲侍御史。

朱公叔鼎銘曰：再拜博士高第，作侍御史，矯枉董直，罔肯阿順，以黜其位，潛于郎中，羣公竝表，乃遷議郎，登于東觀，纂業前史。劉知幾曰：元嘉元年，令大中大夫邊韶、大軍營司馬崔實、議郎朱穆、曹壽雜作孝穆崇二皇及順烈皇后傳，又增外戚傳，入安思等后，儒林傳，入崔篆諸人，號曰漢紀。案穆爲侍御史，以不肯阿順免官，復爲郎中及遷議郎，與邊韶、崔實增修漢記，范史皆不載也。

注。顧權注曰。

顧權老子義疏四卷。